

万源市直工委 2022 年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市直工委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市直工委构成

第二部分 直工委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直工委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直工委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市直工委职能简介。1、对所属机关基层党组织（含直属单位党组织，下同）党建工作进行研究和指导，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2、对所属机关基层党组织请示的有关问题作出决定、批复或者答复。3、督促指导所属机关基层党组织按期进行换届；审批所属机关基层党组织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所属机关基层党组织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市管干部按干部管理权限报市委同意后审批）。4、配合市委有关部门抓好直属机关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党组（党委）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工作，了解和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5、指导所属机关基层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及时向市委反映部门和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情况。6、了解和掌握所属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所属机关基层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7、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服务，督促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培训所属机关基层党组织干部、新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党员发展工作。8、对所属机关基层党组织贯彻落实市委决议、决定和重要工作部署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9、对所属机关基层党组织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每年向市委报告。10、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直工委 2022 年重点工作。1、坚定践行“两个维护”，持续推进政治机关建设.2、扎实开展“四心”作风问题教育整顿，持续深化固本强基3、深入推进纪律、作风建设，持续深化正本清源.4、务实惠民服务，持续深化精准帮扶.5、深化党群共建，充分发挥统战与群团组织作用.6、强化责任担当，持续深化形象提升

二、部门单位构成

中共万源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是市委的工作部门，下设市直机关党员服务活动中心（事业编制），有编制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4 人，工勤编制 1 人，为正科级单位，设有书记 1 名，纪工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现有在职人员 12 人，退休人员 7 人，内设综合办公室，负责单位各项工作的落实。

第二部分 直工委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直工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直工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 177.79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41.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 2021 年调整工资标准。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直工委 2022 年收入预算 177.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7.79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直工委 2022 年支出预算 177.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73 万元，占 79%；项目支出 5 万元，占 2.8%，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15.44 万元，占 8.68%，卫生健康支出 6.01 万元，占 3.38%，住房保障支出 10.61 万元，占 5.97%。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直工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77.79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41.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 2021 年调整工资标准。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7.7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7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61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直工委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77.7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41.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由上年的 9 人增加到 12 人。二是 2021 年 10 月基本工资标准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73 万元，占 79%；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15.44 万元，占 8.68%，卫生健康支出 6.01 万元，占 3.38%，住房保障支出 10.61 万元，占 5.97%。项目支出 5 万元，占 2.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17.42 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支出方向等，可参照对应省级部门相关情况进行填写）。

2.一般公共服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 万元，主要用于：

驻村协调办日常办公开支及驻村队员的培训。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5.44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以及单位的遗属补助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XXX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6.0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10.61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直工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7.7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2.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0.22万元、津贴补贴37万元、奖金3.19万元、绩效工资9.8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14.6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5.9万元，补充医疗保险0.45万元、住房公积金10.61万元、遗属补助0.78万元。

公用经费 40.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75 万元、印刷费 5.5 万元、水费 0.3 万元、电费 0.8 万元、邮电费 1.5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培训费 1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工会经费 1.83 万元。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直工委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达州市、省级部门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无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直工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40.1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5.5 万元，下降 13.69%。主要原因是计提 0.2% 的党建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2 年直工委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2022 年直工委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 个，涉及预算 177.79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132.61 万元；运转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40.18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5 万元。

第三部分 万源市直工委

2022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插入本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表1)

二、部门收入总表(表1-1)

三、部门支出总表(表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表2)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表2-1)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表3)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表3-1)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表3-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表3-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表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表4-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表5)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表6)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表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 一般公共服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指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 一般公共服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驻村协调办公室项目支出。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八)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

(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一)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纳入直工委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以及其他费用。